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财司函〔2020〕369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和信息统计表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编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及时布置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协调，确保本单位及时准确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各单位填报数据必须与报送我司的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的“财决附03表”有关数据保持一致。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2020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》（见附件1），保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的全面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填报口径要求，对于工程类采购，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工程，无论其采购程序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，都应纳入信息统计范围。

四、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通过“教育部政府采购网”进行。具体操作程序为：登陆 [www.zfcg.edu.cn](http://www.zfcg.edu.cn)，

---

通过“管理系统-公文系统”界面进入“政府采购中心业务系统”，在“公文浏览”中下载通知，在“任务上报”中填报《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各单位要认真对统计数据对比和原因分析，撰写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报告，准确反映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现状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。

六、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1月15日前，通过“政府采购中心业务系统”上报统计报表电子版。同时，将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以正式函件报送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。

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与我部政府采购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胡哲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2290230

电子邮箱：huzheyu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7层1706教育部外资贷款事务中心（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）

邮编：100082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

2.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

